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須予披露交易 工程承包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投資概算興建創意中心的興建項目及聯建項目。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柳江街道辦事處麻柳灣村四、五組面積為10,150.11平方米地塊（「**本公司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擬於其上興建創意中心。由於面積為7,032.85平方米的餘下地塊（「**母公司地塊**」）由母公司擁有且毗鄰本公司地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地方政府部門的要求，本公司及母公司須按統一規劃的原則開發本公司地塊及母公司地塊，並分別承擔聯建項目中各自地塊的興建成本。按投資概算興建創意中心的興建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工程承包協議

作為興建項目實施計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五冶訂立工程承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位於本公司地塊上的創意中心相關建設工程以合同價人民幣330,436,807元承包給中國五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工程承包協議有關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工程承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投資概算興建創意中心的興建項目及聯建項目。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本公司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擬於其上興建創意中心。由於母公司地塊毗鄰本公司地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地方政府部門的要求，本公司及母公司須按統一規劃的原則開發本公司地塊及母公司地塊，並分別承擔聯建項目中各自地塊的興建成本。按投資概算興建創意中心的興建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工程承包協議

作為興建項目實施計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五冶訂立工程承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本公司地塊上的創意中心相關建設工程承包給中國五冶。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中國五冶（作為承包商）

建設工程：根據工程承包協議，中國五冶負責位於本公司地塊上的創意中心及其主要設施的相關建設工程

合同價：合同價協定為人民幣330,436,807元

合同價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獨立合資格的造價諮詢機構對工程承包協議所涉及建設工程的估算價格；及(ii)中國五冶及其他投標方於工程承包協議招投標過程中提供的投標價。

付款條款：合同價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並將於建設工程的以下階段支付：

(i) 於工程承包協議生效日期起14日內，本公司將支付預付款人民幣25,479,527元。

- (ii) 本公司須按階段於以下建設工程完成時支付進度款項：筏板、地下室負三層、地平面以下結構驗收及地上每四層樓完成時。
- (iii) 興建項目監理人出具建設工程驗收證明後56日內辦理竣工結算及其他手續。

建設工程工期： 預計建設工程將持續960日，並應自興建項目監理人出具的開工通知中註明的開工日期起計。

訂立工程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進行興建項目的理由及裨益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為實施興建項目，本公司已按照中國建築工程建設招投標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履行招投標程序後，與中國五冶訂立工程承包協議。

董事認為，工程承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五冶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物的編輯及出版，書籍及影音產品零售及發行，以及教科書及輔助資料的出版等業務。

中國五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工程總承包、鋼結構及裝備製造、房地產開發及項目投資等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五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工程承包協議有關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工程承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冶」	指	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建項目」	指	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柳江街道辦事處麻柳灣村四、五組的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擁有的10,150.11平方米及7,032.85平方米地塊上的相關聯建工程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興建項目」	指	按投資概算興建創意中心的項目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創意中心」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創意中心，尚在興建中並位處於本公司地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投資概算」	指	人民幣736,000,000元（上下波幅在10%以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